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4年1月12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 套期保值规模

1. 冶炼加工类企业和贸易类企业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利润，未保值部分实行敞口限额管理。冶炼加工类企业敞口数量不超过所在企业全系统已生成价格总量的一定比例，其中，铜、锌为 25%，金、银为 50%；贸易类企业原则上套期保值头寸与货物作价敞口数量匹配，如有敞口，上限应不超过授权额度；以上具体敞口数量由公司金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确定。

2. 矿山类企业根据矿产品年度计划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其中：金、铜、锌、银、铁矿石的矿产品套期保值最大持仓量为年度计划产量 5%（澳大利亚诺顿金田和俄罗斯龙兴按原有授权），碳酸锂套期保值最大持仓量为年度计划产量 30%。

3. 对于因利率汇率波动引起公司非记账本位币融资和非记账本位币资产产生汇兑损益且影响当期利润的，依照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的风险敞口规模，外汇衍生品交易持仓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类型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公司矿山、冶炼主营品种及供应链业务相关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

2. 交易场所：

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合法境内外交易场所进行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场外交易对手方：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因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铜等矿产品，为了规避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拟在境外开展。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均通过欧美等发达地区交易所、大型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信用等风险基本可控。

(五) 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六) 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金融委员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

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金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实施细则》等制度，详尽规定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